

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」案

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業務單位說明

- 一、為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海岸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。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「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，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、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，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」為落實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、第 26 條第 2 項授權及實務執行，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管理辦法）、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」（下稱本審查規則）等 2 配套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依本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「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，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。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，不在此限：(1)近岸海域(2)潮間帶(3)海岸保護區(4)海岸防護區(5)重要海岸景觀區(6)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。」目前特定區位僅近岸海域已併同海岸地區，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其範圍；海岸保護區、海岸防護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；至於潮間帶、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，將另案公告。
- 三、為求周延考量，本部辦理本法相關子法研訂、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，均邀請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。惟各工作項目均須依法定

時程辦理，故部分單位所提有關特定區位之特殊意見，因無法獲致共識，未予採納；另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已依本管理辦法及本審查規則，進行5風力發電機組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」之審查作業，發現相關規定須酌予修正之處，爰辦理本案，以作為實務審議及日後相關法規命令檢討之參據。

- 四、本案105年10月13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，今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時間內提交期中報告書，爰召開本次期中審查會議。

參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分鐘）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散會